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7773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3日

商 标

ECICN

申 请 人 北京清联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-2座2层201号2002室

代理机构 南通独行侠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提供在线教育信息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、举办和组织专家讨论会；书籍出版；娱乐服务；组织抽奖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